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全球發售，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：

管理人員留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。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。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主要於日本經營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都居於日本。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，惟我們須採取若干措施，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。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— 管理人員留駐」一節。

關連交易

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，根據上市規則，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。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／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，且聯交所已就此方面授出豁免。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關連交易」一節。